

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於八十八年三月五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六日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衛部護字第一〇八一四六一三一九號函，以維護外籍勞工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為維護外籍勞工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爰修正補助對象之資格，除設籍本縣者外，另新增實際居住於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為使規範更臻明確，明定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及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等為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修正條文第十條)